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 年版)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酒店数字化运营
实训室及智慧酒店仿真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60896-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5-1044

采购人：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60896-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5-1044

2.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酒店数字化运营实训室及智慧酒店仿真系统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97.00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分项限价金 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1	AIOT 后台系统	1 套	29.00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AIOT-控制机箱	1 个	0.10	
3	AIOT-RCU 主机	1 个	0.20	
4	AIOT-开关模块	1 个	0.05	
5	AIOT-窗帘模块	1 个	0.10	
6	AIOT-空调模块	1 个	0.05	
7	AIOT-门磁	1 个	0.10	
8	AIOT-智能门锁控制器	1 个	0.10	
9	AIOT-电动窗帘套装	1 个	0.20	
10	AIOT-AI 语音音箱	1 个	0.10	
11	AICEM 平台-顾客来电意图分析平台	1 套	9.00	
12	AICEM 平台-住中客诉预警平台	1 套	9.00	
13	AICEM 平台-酒店服务质检平台	1 套	9.00	

14	酒店宴会设计仿真教学实训系统	1 套	20.00	
15	酒水调制仿真教学实训系统	1 套	20.00	

投标人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12月29日至2026 年01月05日，每天上午09:00 至12:00，下午13:00 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土桥金隅创客4层41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开标会议，开标现场单独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仹证明。

4.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 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 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 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 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88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9532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联系方式：孙佳睿、郭玉婷、李倩、刘晶晶、朱艳梅、魏俊强、彭婉、卢雪、张书玲010-60624505转8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佳睿、郭玉婷、李倩、刘晶晶、朱艳梅、魏俊强、彭婉、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转8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一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1、AICEM 平台-酒店服务质量检平台 2、酒店宴会设计仿真教学实训系统。</u>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执行，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u>注：当核心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不同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须均为不同品牌，有一个（含以上）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仍按一家投标人计算。</u>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9 916 1505 201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AIOT 后台系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2</td> <td>AIOT-控制机箱</td> <td>工业</td> </tr> <tr> <td>3</td> <td>AIOT-RCU 主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4</td> <td>AIOT-开关模块</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5</td> <td>AIOT-窗帘模块</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6</td> <td>AIOT-空调模块</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7</td> <td>AIOT-门磁</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8</td> <td>AIOT-智能门锁控制器</td> <td>工业</td> </tr> <tr> <td>9</td> <td>AIOT-电动窗帘套装</td> <td>工业</td> </tr> <tr> <td>10</td> <td>AIOT-AI 语音音箱</td> <td>工业</td> </tr> <tr> <td>11</td> <td>AICEM 平台-顾客来电意图分析平台</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12</td> <td>AICEM 平台-住中客诉预警平台</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13</td> <td>AICEM 平台-酒店服务质检平台</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14</td> <td>酒店宴会设计仿真教学实训系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15</td> <td>酒水调制仿真教学实训系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AIOT 后台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AIOT-控制机箱	工业	3	AIOT-RCU 主机	工业	4	AIOT-开关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AIOT-窗帘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AIOT-空调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AIOT-门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AIOT-智能门锁控制器	工业	9	AIOT-电动窗帘套装	工业	10	AIOT-AI 语音音箱	工业	11	AICEM 平台-顾客来电意图分析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AICEM 平台-住中客诉预警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AICEM 平台-酒店服务质检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酒店宴会设计仿真教学实训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酒水调制仿真教学实训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AIOT 后台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AIOT-控制机箱	工业																																														
		3	AIOT-RCU 主机	工业																																														
		4	AIOT-开关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AIOT-窗帘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AIOT-空调模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AIOT-门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AIOT-智能门锁控制器	工业																																														
		9	AIOT-电动窗帘套装	工业																																														
		10	AIOT-AI 语音音箱	工业																																														
		11	AICEM 平台-顾客来电意图分析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AICEM 平台-住中客诉预警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AICEM 平台-酒店服务质检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酒店宴会设计仿真教学实训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酒水调制仿真教学实训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p>
12. 1	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p> <p>递交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p> <p>递交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p>投标保证金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行名称: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p> <p>账号: 671 015 888</p> <p>银行行号: 3051 0000 1571</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u>投标保证金 ZYB-2025-1044</u>”。</p>
12. 8. 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本项目不适用
22. 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p>

		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分值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六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p>说明:</p> <p>(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 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 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p> <p>中标服务费账户</p> <p>户名: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p> <p>账 号: 0200225919200036626</p> <p>在“转账用途”中注明“服务费 ZYZB-2025-1044”(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 不用于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p>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 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 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 除特殊标注外, 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 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p>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p> <p>投标文件: 正本: 1份; 副本: 4份; 电子版 (PDF盖章版+word版) : 1份。</p> <p>(注: 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格式采用PDF格式, 载体形式为U盘。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4	为优化营商环境, 节约纸张, 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 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 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 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

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须分册装订。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上述两部分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12.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14.7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8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15.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开标会议，开标现场单独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5.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牢固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同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于密封袋/箱中。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字样。

15.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中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投标人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均应为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5.5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若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则需直接将该票据入账凭证或保函封装于包装袋/箱内；若保证金形式为汇款，则需将汇款凭证封装于包装袋/箱内），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6 在第 15.3 款、第 15.4 款、第 15.5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5.7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提供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证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本项目对于联 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加盖 公章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 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分值评审得分最高得顺序排列。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技术分值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 (30 分)	<p>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价格权重(30%) × 100</p> <p>(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2	技术部分 (53 分)	基础分 (28 分)	<p>对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价。</p> <p>1. 除“▲”条款外其他一般条款满分 12 分, 每有 1 项出现“负偏离”, 扣 0.3 分, 若出现 20 项含以上“负偏离”, 则该部分(12 分)整项得 0 分。</p> <p>2. 标“▲”参数为核心参数(共计 16 项), 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要求对“▲”参数提供视频演示, 时长 10 分钟之内, 指标全部满足得 16 分; 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最低得 0 分。</p> <p>注: 演示环境必须是真实的软件使用/运行环境, 不允许 PPT、静态页面、产品视频、原型等不成熟环境演示, 否则不予认定。载体为: U 盘。投标人提前录制好视频, 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由代理机构播放视频。连续三次播放视频失败, 视为未响应, 该部分不得分。如因投标人提供载体问题或文件格式造成无法播放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且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充。</p> <p>(审核依据是采购需求偏离表逐项响应,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还需提供证明资料, 否则不认可)</p>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	<p>对投标人是否熟悉掌握本项目运维服务的地点及设备分布情况、设备维修保养的功能要求、技术要求等熟悉程度、以及对日常维修保养、特殊故障处理的理解和认识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能全面了解并准确分析和阐述本项目运维服务的关键点、重点、难点, 采取的对策针对性、可操作性强:5 分;</p> <p>2. 能基本理解分析本项目运维服务的关键点、重点、难点, 采取的对策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3 分;</p>

		<p>策 (5 分)</p> <p>3. 对本项目运维服务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一般，对策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1 分；</p> <p>4. 未提供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得 0 分。</p>
	<p>项目进 度计划 6 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p> <p>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服务期:6 分；</p> <p>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服务期:3 分；</p> <p>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期:2 分；</p> <p>计划简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没有针对性，不确定是否符合本项目服务期:1 分；</p> <p>未提供项目进度计划:0 分。</p>
	<p>培训 方案 (5 分)</p>	<p>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p> <p>培训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p> <p>培训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p>售后 服务 (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等情况)：</p> <p>1、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6 分；</p> <p>2、能够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且具</p>

			<p>备类似工作经验:3 分;</p> <p>3、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2 分；</p> <p>4、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合理，负责人明确:1 分；</p> <p>5、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服务 团队 (3 分)		<p>1、为保障项目交付过程中管理可靠度，对拟配备的管理团队成员的实力进行评分，具有以下证书：</p> <p>(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p> <p>(2) 系统架构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p> <p>(3)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p> <p>每具有一类证书得 0.5 分，满分 1.5 分，以上人员不可以重复计分。</p> <p>注：须提供拟配备团队成员的身份证件、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3	商务 部分	业绩 (5 分)	<p>2、为保障项目交付过程中系统之间对接可靠度，对拟配备的技术团队成员的技术实力进行评分，具有以下证书：</p> <p>(1) 系统分析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p> <p>(2) 软件评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p> <p>(3) 软件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p> <p>每具有一类证书得 0.5 分，满分 1.5 分，以上人员不可以重复计分。</p> <p>注：须提供拟配备团队成员的身份证件、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17分)	<p>其他不得分。</p> <p>1、提供1个酒店智能化类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p> <p>2、提供1个酒店服务质量类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p> <p>3、提供1个学校虚拟仿真类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企业 实力 (12 分)	<p>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多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优秀级(CS3)等级证书得1分，具有(CS4)等级证书得2分，具有(CS5)等级证书得3分。</p> <p>4、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证书(SCPA)，等级为4级得1分，等级为5级得2分。</p> <p>5、投标人提供“主题宴会虚拟仿真设计平台、虚拟调酒教学实训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总计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以上均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第五章 采购服务需求

总体要求：

★号为必须满足条款，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标▲项为演示条款，▲项共计16项。要求投标人提供录制的功能演示视频，需要通过视频演示以实现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人可通过视频形式，逐条对技术功能进行响应，未演示的功能视为不满足技术指标。视频的文件播放格式为：.MP4或.AVI。载体为：U盘。如因投标人提供载体问题或文件格式造成无法播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充。演示环境必须是真实的软件使用/运行环境，不允许PPT、静态页面、产品视频、原型等不成熟环境演示，否则不予认定。视频演示过程中，投标人可通过语音或文字提示演示进度及功能响应，但不得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的言论或文字。视频演示时长控制在10分钟内。视频演示载体作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应答的一部分，其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在封面标记“演示载体”。

（一）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与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IOT 后台系统	1、支持在本地局域网部署、云服务器部署方式； 2、应具备开放架构，支持通过开发插件或适配方式接入采用私有协议的物联网设备，平台需提供相应的开发工具或接口说明；； 3、支持接入 100 台以上设备的在线连接接入请求、数据上报、控制指令分发，当设备数量增加支持平滑扩容，无需停机或中断服务； 4、支持设备绑定、设备信息录入、功能参数配置； 5、实时主机设备在线、离线状态监控； 6、客控房态监控，需对插卡、有无人、	套	1	

		<p>勿扰、房门状态、SOS、服务、空调状态、门锁电量、电表能耗数据实时状态显示，SOS 信息传达到各终端告警；</p> <p>7、支持按角色分配权限，拥有相关操作权限的用户才能远程控制设备操作和管理；</p> <p>▲8、客控子设备的在线、离线、异常状态监控，支持界面实时查看（提供满足要求的软件功能演示）；</p> <p>9、支持设备故障记录、故障通知，方便设备维护人员快速定位故障设备；</p> <p>10、在住客人流量、回头客数据分析；</p> <p>11、提供设备在线情况，各种场景触发日志的统计功能；</p> <p>12、分析客人睡眠时间、起床时间、空调温度喜好数据；</p> <p>13、设备使用日志记录查看、日志存储不低于 6 个月；</p> <p>14、支持客控主机设备 OTA 远程升级程序；</p> <p>15、支持平台对各服务监控面板管理查看，即时掌控服务运行状态，便于平台运维人员日常监控运维；</p> <p>16、开放 API 接口，满足各类业务系统接入。</p>		
2	AIOT-控制机箱	机箱内部四周需配置理线槽（PVC 材质）。	个	1
3	AIOT-RCU 主机	1、主处理器：RCU 主机主处理器需要采用 ARM M 系列工控 32 位 CPU，工作频率不得低于 100MHz；	个	1

	<p>2、采用电力载波方案,无需额外布线、不会受到无线信号干扰;</p> <p>3、需采用高可靠性、强抗干扰的工业级 MCU, 投标人应提供所选用驱动芯片的关键性能参数(如工作电压、抗干扰等级等)及可靠性说明;</p> <p>4、支持无线设备扩展: RCU 主机需支持 Zigbee、蓝牙、LoRa 等至少一种主流无线通信协议的设备扩展。</p> <p>5、阻燃: RCU 主机需通过耐热、耐燃实验检测;</p> <p>6、抗电强度: RCU 主机需通过 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第 2 部分:抗扰度要求》, 通过测试电压时空气放电在±8KV, 间接放电在±4KV 测试;</p> <p>7、抗干扰能力: RCU 主机需通过 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 发射要求》检测, 证明设备电源在复杂电磁环境下抗干扰能力;</p> <p>8、数据自恢复: RCU 主机需具备数据自修复功能, 即: 网络需支持同时连接云端和本地服务器, 断网后系统自动切换本地模式, 以保证整个数据的完整性;</p> <p>9、开关驱动: RCU 主机的继电器需采用 16A (TV-8 标准) 大功率继电器控制; 继电器回路过零控制, 过零偏差不超过 10%;</p> <p>10、调光驱动: RCU 主机需支持数字调光</p>		
--	---	--	--

		(如：DMX512/DALI)； 11、外接接口：RCU 主机需同时支持不少于 10 路干接点输入输出接口和不少于 2 路 CAN 总线接口、4 路 RS485 接口，方便接入第三方设备。			
4	AIOT-开关模块	数据采集与存储：支持采集接入开关模块的终端设备数据、状态记录、存储，在后台软件端实时显示。	个	1	
5	AIOT-窗帘模块	数据采集与存储：支持采集窗帘/窗纱电机数据、状态记录、存储，在后台软件端实时显示。	个	1	
6	AIOT-空调模块	1、数据采集与存储：支持采集空调运行数据、状态记录、存储，在后台软件端实时显示； 2、空调模式、参数设置：支持换季统一切换空调模式、参数设置； 3、睡眠模式自动调节温度：支持夜间睡眠模式自动调节温度，保证客人舒适度的前提下合理节约能耗。	个	1	
7	AIOT-门磁	1、实时记录开关门状态，状态在 PC 端和移动端 APP 展示； 2、开门超过设置时间需自动预警提醒，PC 端和移动端语音播报提醒。	个	1	
8	AIOT-智能门锁控制器	1、安装方式：排线插接式安装； 2、门锁联网管理：需实现所有房间的门锁联网管理，能实时查看开门者身份，开门方式、开门时间、开锁次数、频次、里外把手开门记录、反锁记录等；后台软件端以图表/报表的方式呈现统计数据； 3、身份识别：开门人身份与 PMS 系统入	个	1	

		住信息进行比对，不一致自动预警提醒； 4、开门方式：支持手机开门、刷脸开门、同时兼容原有门卡开门； 5、电量检测：检测门锁电量，并在平台端软件实时显示数据，低电量提前预警提醒。		
9	AIOT-电动窗帘套装	数据上传与显示：支持电机开关状态、运行距离等数据上传，及在后台软件端显示。	个	1
10	AIOT-AI 语音音箱	1、唤醒词：支持个性化唤醒或提供多种可选的唤醒词。； 2、语音呼叫服务：通过语音呼叫服务、点餐、送物等，服务订单在平台软件端或者是服务管家手机移动端显示并语音播报订单，提醒前台服务人员； 3、首屏界面自定义：音箱首屏界面自定义、定制； 4、叫醒服务：支持在平台软件端批量设置闹钟/叫醒服务； 5、语音接打电话：支持语音打电话，房间与前台，房间与房间。并在平台端软件显示日志及通话报表、时长、通话数据分析等； 6、可视对讲：支持与人脸识别门牌可视对讲，当门外有访客按动门铃后，访客图像在音箱屏幕上显示，客人确认安全后进行开门操作； 7、语音播报：支持机器人送物语音播报，当机器人将物品送达房间门口时通过拨打语音音箱电话或其他提醒方式通知客	个	1

		人取物； 8、支持与电视大屏联动，语音呼叫的功能应用能同步在电视大屏上交互显示，客人语音呼叫的内容和音箱回复的内容以文字的形式在电视大屏上同步显示；			
11	AICEM 平台-顾客来电意图分析平台	▲1、自动识别顾客来电意图，进行归类统计分析、时间分布统计；对咨询、客需、业务办理的详细需求进行分析；为热点挖掘、服务优化、资源分配、以及品牌升级&专项提升等提供数据支撑（提供满足要求的软件功能演示）。 2、数据管理 2. 1 通话记录：提供接入测试门店全量的来电通话记录（模拟数据），可在后台查询、聆听，包括语音&文本、分析标签； 2. 2 通话统计：对接入门店通话情况进行统计，包括通话总量、时长、类型、时间分布等； 3、BI 数据 除提供基础月报外，系统支持多个模块的报表导出，包括详细的各层级数据，支持集团数据分析使用；	套	1	
12	AICEM 平台-住中客诉预警平台	1、客诉实时预警：自动识别住中客诉，形成预警工单实时推送处理。 1. 1 分级实时预警：根据客诉的不同严重程度，将客诉实时分级预警、直达最佳处理人，酒店可自定义配置预警范围及不同处理人； 1. 2 预警业务闭环：提供公众号预警工单处理闭环，支持实时查看处理，支持处理	套	1	

	<p>结果记录，</p> <p>1.3 智能催办监管：支持对预警工单超时处理的自动电话催办，可设置催办接收人、监管人、催办次数等。</p> <p>2、运营分析看板：</p> <p>2.1 模拟酒店单门店分析看板：对模拟门店客诉预警处理情况进行分析，包括门店客诉数&预警工单统计、客诉级别、客诉类型、客诉 TOP 点、预警工单的查看率&处理率&查看用时&处理用时&催办情况等；</p> <p>2.2 模拟酒店集团分析看板：集团可以监管旗下品牌、区域、门店的各级情况及趋势表现等。</p> <p>3、实时预警看板：对模拟门店当天预警客诉进行实时统计，包括预警数、客诉数、待接收、已查看未处理、已处理等业务及工单处理情况，同时进行房态分布的展示。</p> <p>4、客诉信息记录：</p> <p>▲4.1 全面客诉记录：记录每一通客诉，包括语音&文本、对应的分析标签，可实时查询、聆听，支持高级搜索（提供满足要求的软件功能演示）；</p> <p>4.2 重点信息标记：预警记录里对客诉点、顾客说的关键内容，进行转写标记，重点突出易查看。</p> <p>▲5、管理小助手</p> <p>提供门店店长移动端小程序管理助手，随时随地掌握模拟酒店业务运行情况和运营</p>		
--	---	--	--

		<p>数据（提供满足要求的软件功能演示）；</p> <p>6、客诉设置：支持对客诉内容和预警通知的配置；</p> <p>6. 1 客诉自定义：支持集团对客诉等级的配置、支持客诉点的启/停用，可配置适合酒店的客诉内容和级别分类；</p> <p>6. 2 预警自定义：针对不同的客诉等级，可以设置需要预警的范围，如 A 类客诉下发工单、D 类客诉不下发工单等，可以设置不同的处理人和监管人。</p>		
13	AICEM 平台-酒店服务质量平台	<p>▲1、住中质检：自动进行住中服务质量检，从服务&部门维度进行服务质量分析、问题定位（提供满足要求的软件功能演示）。</p> <p>2、统计分析：对质检内容下钻 5 个层级，并对具体质检点、模拟门店排名、得分趋势等进行统计分析。</p> <p>3、报表推送：形成日/周/月/年报，为测试集团&测试门店服务质量改进/工作考核提供支撑。</p> <p>▲4、质检设置：支持集团对质检点启/停用、质检点所属部门修改，以及质检扣分项的分值调整（提供满足要求的软件功能演示）；</p> <p>5、白名单设置：支持门店对内部通话、特殊号码的白名单设置，过滤后不进入分析处理；集团也可设置白名单，设置后生效至所有门店；</p> <p>6、报表管理：使用账号可勾选推送周期（日/周/月/年），根据勾选时间系统自</p>	套	1

		自动发送报表至账号使用者邮箱。		
14	酒店宴会设计 仿真教学实训 系统	<p>模块一：酒店餐饮和主题宴会设计虚拟仿真实训系统</p> <p>1、酒店餐饮和主题宴会设计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是一款专门用于酒店餐厅环境设计、主题宴会策划和设计的软件。软件集成三维显示和平面显示设计方式，简单易操作，能够让学生快速搭建和设计中西餐的宴会场景和主题台面。本系统采用直观可视化的操作方式，操作便捷不需要复杂的指令操作，通过鼠标拖拽即可完成场景的设计。</p> <p>2、软件内容包括中国名宴展示、场景设计、餐台及物品设计、菜单和菜品设计四部分。</p> <p>3、用户可以根据系统提供的素材和功能进行区域划分和物品陈设。系统至少提供4个设计案例模板供参考，每个示例案例中使用的模型物品不少于10件。</p> <p>4、宴会场景设计包括认知部分和场景设计模块。</p> <p>5、宴会场景认知部分主要介绍了宴会厅的作用和区域划分、中西式宴会厅的台型、宴会厅场地的动线结构等知识内容。</p> <p>6、场景设计部分：选择包含方厅（不少于5种风格）和长方厅（不少于5种风格）在内的场景进行设计。</p> <p>6. 1 场景布置</p> <p>在选定的虚拟仿真宴会厅场景中需要对素材库中的模型进行布置操作，功能要包含</p>	套 1	

	<p>将素材库中的模型从 UI 面板上拖拽摆放到场景中。虚拟仿真宴会厅场景中要求可对素材库中模型进行大小、位置、父类、阵列、角度等细节调整，以精准放置。</p> <p>6.2 虚拟仿真宴会厅场景布置过程中的功能至少需要包含：</p> <p>(1) 软件提供直观、易用的三维场景布置工具支持模型“九宫格移动”、“拖拽移动”、“附着移动”、“三轴移动”、“三轴旋转”、“三轴缩放”、“删除”、“2D/3D 视角切换”、“素材库”、“聚焦”等基础操作功能。</p> <p>(2) 场景布置具备“对齐移动”功能：需要将虚拟仿真宴会厅场景中的素材模型或模型组合进行位置拖拽移动，当对单独模型或者模型组合拖拽靠近其他模型时，需要自动吸附至其他模型相对较近的切面上，移动中或者移动完成后要求单独模型或者模型组合相对于虚拟仿真宴会厅场景的整体方向不变；</p> <p>▲ (3) 场景布置具备“环形阵列、线性阵列”功能：对素材模型或模型组合的批量布置需要包括环形阵列和线性阵列两种形式。选中需要批量布置的素材模型或模型组合，点击环形阵列出现环形操作指示线，拖动鼠标需要能调整中心点与选中模型的半径距离，UI 界面上方要求含有固定间隔和固定总角两种方式手动调整批量素材模型或模型组合的角度和数量；点击线性阵列需要出现线性操作指示线，点击</p>		
--	--	--	--

	<p>鼠标选定调整中心点，UI 界面上方要求含有固定间距和固定总长两种方式手动调整批量素材模型或模型组合的 X、Y、Z 轴总长和数量。要求环形阵列和线性阵列除了手动调整数值之外，布置过程中都可以直接通过鼠标滑动达到想要布置的位置和角度。（提供满足要求的软件功能演示）</p> <p>▲ (4) 场景布置具备子类、父类功能：要求“拖拽移动”“附着移动”“九宫格移动”“对齐移动”功能中都需要有子父类的应用。将当前移动的素材模型或模型组合移动至另一个/组的素材模型或模型组合上方时，子类、父类功能显现，下方素材模型或模型组合成为上方素材模型或模型组合的父类，成为父类的素材模型，子类父类物体可以同步操作或者移动，需要支持整体模型组合的“拖拽移动”“附着移动”“九宫格移动”“对齐移动”“三轴移动”“三轴旋转”“三轴缩放”操作功能。（提供满足要求的软件功能演示）</p> <p>6. 3 标桌次/座次 需要在选定的虚拟仿真宴会厅场景的 2D 界面对已添加桌子进行桌次的标记，要求点击单个桌子，以滚动条的形式分别标记主桌及其他桌子编号。</p> <p>6. 4 动线绘制 ▲ (1) 需要在 2D 视角的虚拟仿真宴会厅场景中进行动线绘制，要求至少包含顾客、员工、物品三种类型的动线绘制，每</p>		
--	--	--	--

	<p>种类型的动线都可选择绘制颜色，选中绘制类型后，在 2D 视角中用鼠标进行路线绘制，绘制方式可进行角度是否吸附的切换，关闭情况下动线需可进行随意角度绘制，开启情况下在进行绘制时，动线转换角度固定为 45 度及其倍数角度的绘制。</p> <p>(提供满足要求的软件功能演示)</p> <p>(2) 动线绘制界面需要包含辅助功能，可进行辅助颜色的选择，在动线绘制完成后，鼠标移动到相应绘制完成的动线上，即可显示辅助颜色边框。鼠标点击完成的动线，至少需要包含动线的整体删除、线段删除、动线效果浏览三种功能操作。动线效果浏览要求在 3D 视角的虚拟仿真宴会厅场景中出现动态人物模型进行跟随动线移动视角。</p> <h3>6. 5 平面图设计</h3> <p>在选定的宴会厅虚拟仿真宴会厅场景中，平面图设计至少包含 2D 视角设计和 3D 视角设计。</p> <p>▲ (1) 墙体设计功能，要求在 2D 视角选择墙体设计中的直墙，在平面图上进行直墙绘制。绘制过程中，需要看到绘制墙体的长度、墙体角度。墙体设计可随时打开顶点吸附和角度吸附功能。开启顶点吸附后进行墙体绘制，要求将绘制墙体做成封闭空间，鼠标移动至封闭的墙体空间需要显示出空间面积；开启角度吸附功能后进行墙体绘制，绘制每条墙体时的角度都是整数度数。点击 2D 界面的墙体可随时设</p>		
--	---	--	--

	<p>置删除墙体。（提供满足要求的软件功能演示）</p> <p>（2）门窗设计功能，至少包含单开门、双开门、移门、一字型窗、一字型飘窗、落地窗等设施，选择设施在直墙中进行摆放，过程中显示直墙左右两侧的剩余长度。要求随时对摆放好的设施进行删除以及对相对墙体的位置方向进行调整。</p> <p>（3）样式设计功能，要求在 3D 视角选择样式设计。需要包含颜色设置和贴图设置，打开颜色设置按钮，点击 3D 场景中放置好的墙体即可进行颜色自定义设置；打开贴图设置按钮，点击 3D 场景中放置好的墙体即可进行墙体贴图选择。</p> <p>（4）量尺功能，包含 2D 视角的量尺功能和 3D 视角的量尺功能，2D 视角下使用量尺功能，可测量平面界面任何墙体间任意两个顶点的长度。3D 视角下使用量尺功能，可测量 3D 空间中任何墙体间任意两个顶点的长度。</p> <p>7、餐台及物品设计包括认知部分（用品配备、餐具认知、台面认知等）和餐台及物品的设计部分。餐台及物品设计部分需要根据系统提供的素材模型库，在系统内找到相应的餐具进行符合标准的设计，包括设计碗碟、筷架、花台、餐巾折花等多方面内容，用户可以通过素材库进行选择或导入自定义的设计元素进行餐台及物品的设计。</p> <p>8、菜单和菜品设计包括认知部分（菜单</p>		
--	---	--	--

	<p>陈列方式、菜品格局构成等) 和菜单菜品设计部分。菜单和菜品设计部分需按照不同的宴会类型，根据系统提供的素材模型库，在系统内找到相应的菜肴进行设计，包括设计菜单、菜品、面点和酒水，需要设计出完整的符合主题要求的宴会菜单与菜品。</p> <p>9、菜单和菜品设计</p> <p>9. 1、在菜单和菜品设计功能中，系统提供不低于各类型 200 多个菜单、菜品素材模型库，用户可以按照自己的创意想法，在系统内找寻需要的菜品进行设计。</p> <p>9. 2、系统提供菜单和菜品设计素材如菜单模板、菜单外观、菜品、面点、酒水等等各类的三维模型素材等几百种，用户选择后可以返回更改和修改直到确认满意，选择完后将会看到所选物品的展现形式。</p> <p>9. 3、系统提供菜单和菜品设计时的操作要领提示，选择该物品时，选择面板自动弹出操作提示，操作面板可以隐藏或显示。</p> <p>9. 4、菜单和菜品选择时，左侧素材库样式或素材选择栏，鼠标左键可以拖动至右侧设计框中。</p> <p>9. 5、系统在菜单和菜品制作学习过程中，提供了便捷的操作提示功能，每个操作步骤后，都会提示当前操作完成和下步操作的内容，便于学生不断温习相关知识和流程。在设计的每个步骤中，系统会有</p>		
--	--	--	--

	<p>专门的面板进行知识点的提示，也提供标准菜单和菜品设计结果进行参照。</p> <p>10、餐台及物品设计</p> <p>10.1、在餐台及物品设计功能中，系统提供不低于各类型 200 多个餐台及物品素材模型库，用户可以按照自己的创意想法，在系统内找寻需要的菜品进行设计。</p> <p>10.2、系统提供餐台及物品设计素材如餐桌、餐椅、工作台、转台、服务车、台布、口布、椅套、骨碟、筷子、筷架、汤碗、中式酒杯、西式酒杯等等各类的三维模型素材等几百种，用户选择后可以返回更改和修改直到确认满意，选择完后将会看到所选物品的展现形式。餐台及物品设计需要完成包括餐桌设计、餐椅设计、餐盘设计、酒水杯设计、花台设计、餐巾花设计等多方面内容。</p> <p>10.3、系统提供餐台及物品设计时的操作要领提示，选择该物品时，选择面板自动弹出操作提示，操作面板可以隐藏或显示。</p> <p>10.4、餐台及物品选择时，左侧素材库样式或素材选择栏，鼠标左键可以拖动至右侧场景中。</p> <p>10.5、系统在餐台及物品制作学习和实训过程中，提供了便捷的操作提示功能，每个操作步骤后，都会提示当前操作完成和下步操作的内容，便于学生不断温习相关知识和流程。在设计的每个步骤中，系统会有专门的面板进行知识点的提示，也提</p>		
--	---	--	--

	<p>供标准餐台及物品设计结果进行参照。</p> <p>11、为了保证教学的严谨性、软件产品的成熟性，平台应为成熟、稳定的商业软件，不接受中标后定制开发。可以提供本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软件产品测试报告。</p> <p>模块二：互动教学操作平台</p> <p>一、互动教学操作运算单元功能要求：</p> <p>1、结构和显示特性：显示、触控、PC系统一体化超薄设计,厚度≤ 58 mm；投射式电容屏技术，非光学屏技术，10 点触摸，支持电容令牌操作；</p> <p>2、下屏显示区域≥43 寸，16:9</p> <p>3、电容触点令牌至少 3 个，可以稳定识别；令牌自带界面，令牌放到下屏后，其互动传感单元可以直接被下屏识别，触发知识界面或者图文界面，可实现二维界面与三维场景之间的交互控制，二维界面可以自定义，可单人演示多人观赏，也可多人协同操作。</p> <p>4、接口：支持多平台内容制作，支持 Unity 平台二次开发，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可自如地定义任意风格的交互及 UI 效果，支持互动单元单屏互动体验。</p> <p>5、餐饮摆台设计知识教师端编辑器：</p> <p>(1) 课件编辑程序，可以制作背景图片、编辑不同令牌的课件素材资源如图片、视频、文字等；</p> <p>(2) 课件播放程序，可以通过令牌展示编辑完成的多媒体课件信息，例如图片、</p>		
--	---	--	--

	<p>视频、文字；</p> <p>(3) 教师可以编辑互动台上屏和底图功能；</p> <p>(4) 教师可以创建令牌 ID 按钮；</p> <p>(5) 令牌课件菜单选择，单击字体可以更改标题名称；</p> <p>(6) 令牌课件内容制作按钮，可以添加图片、文本和视频，如果在一个菜单里添加多个文件，使用时可以自动生成左右箭头选择文件；</p> <p>(7) 教师可以自由进行图片视频素材内容的替换和删除；</p> <p>(8) 教师可以自由编辑上下屏的课件界面，可以自由使用制作好的上下屏的课件底图，可以管理删除底图，方便进行课件底图的更换和更新；</p> <p>(9) 物体识别系统需具备良好的开放性和扩展性，支持常见的交互协议。系统支持的交互协议及提供的二次开发支持方式；</p> <p>▲ (10) 将令牌放到互动桌上，会出现相应课件内容编辑的操作图标，旋转令牌或者手指点击可以显示不同的课件内容信息；（提供软件功能在互动设备上操作的功能演示，演示需要体现出互动屏、电容令牌的相关操作）</p> <p>(11) 教师编辑视频课件时，课件编辑器可以提供视频的暂停和播放按钮，方便老师操作教学。</p> <p>(12) 在互动台上编辑课件素材，双指可以对课件素材图片文字视频窗口等进行放</p>		
--	--	--	--

	<p>大和缩小，方便老师操作教学；</p> <p>▲（13）在互动台上编辑课件素材，手指在素材中下部，往屏幕上方拖拽即可实现课件素材资源的甩屏效果，即底图课件素材会在上屏显示。极大的方便了教师的随堂教学；（提供软件功能在互动设备上操作的功能演示，演示需要体现出互动屏、电容令牌的相关操作）</p> <p>（14）课件编辑完成后，在互动台上加载完成后，如果在连接上屏情况下可以自动开启上屏和下屏界面；极大的降低对老师的操作要求和节省操作时间；</p> <p>（15）课件编辑器自带至少3套UI界面，方便老师直接用来进行课件制作。同时，支持老师自定义课件的UI界面；</p> <p>（16）具备互动操作教学编辑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模块三：餐饮创意摆台互动操作资源模块</p> <p>在创意摆台模块中，系统需要提供不低于各类型组合的几百个摆台器具模型样式库，可以在系统内找寻相近的器具进行设计和摆设。在宴会厅三维场景内，所有摆台器具模型均应为三维精细建模制作。创意摆台的设计可以在“互动教学操作台”设备上完成。对于每个当前选中、正在操作的摆台物品，系统展示其属性面板，上面显示了物品名称、缩放移动旋转数据、物品描述等信息。选择每件物品时，提供“复位”功能，用于将该物品重置为打开</p>		
--	---	--	--

		<p>方案时的初始状态；提供“复制”功能，用于复制一个与当前一模一样的物品；提供“锁定/解锁”功能，锁定状态的物品，将不能被编辑修改，除非重新解锁；提供“删除”功能，确认删除会将已选物品从当前方案中移除。系统提供三视图功能，通过点击 XYZ 各轴向标记，可切换到上下左右前后 6 个正视角。对于操作功能，系统提供提示信息（提供软件功能在互动设备上操作的功能演示，演示需要体现出互动屏、电容令牌的相关操作）</p>		
15	酒水调制仿真 教学实训系统	<p>一、基础知识 基础知识包括酒的分类、酒名称的匹配、六大基酒的分类、鸡尾酒知识、酒知识、清吧漫游夜店漫游；模块中对酒的基础知识和常见酒水进行介绍，并把基础知识结合多样的小游戏形式进行练习。</p> <p>二、调酒技巧 调酒技巧包括调酒器具、玻璃杯具、装饰物、常用冰块、调制方法、拓展练习。</p> <p>2.1 调酒器具 包括常见的调酒器具和酒吧设备：英式摇酒壶、波士顿摇酒壶、量酒器、冰桶、冰夹、冰铲、调酒杯、吧勺、滤网、滤冰器、苦精瓶、酒签、砧板、水果刀、烟灰缸、杯垫、吸管、盐边盒、制冰机、冰柜、地垫、清洗槽、碎冰机、电动搅拌机等，每种调酒器具都有对应的三维模型和文字介绍。</p> <p>同时提供场景漫游的功能，支持在三维场</p>	套	1

	<p>景中通过漫游来自由浏览酒吧场景并认识调酒器具。三维的酒吧场景包括工作区域和客用区域：客用区域包括供客人使用的各类座椅；工作区域包括吧台、酒柜、小冰箱、冰柜、酒槽、冰槽、各类调酒器具、各类酒水等。酒槽上摆放着常用的基酒，酒柜上摆放着各类酒水，小冰箱中摆放着需要冰杯的常用杯具，冰槽中存放着常用的冰块，冰柜中存放着需要冷藏的酒水和饮料。</p> <h3>2. 2 玻璃杯具</h3> <p>包括常见的玻璃杯具：马天尼杯、古典杯、子弹杯、玛格丽特杯、铜杯、柯林杯、雪莉酒杯、蝶形香槟杯、郁金香香槟杯、笛形香槟杯、白葡萄酒杯、波尔多红酒杯、勃艮第红酒杯、啤酒杯、威士忌闻香杯、白兰地杯、咖啡杯、果汁杯、奶昔杯等。每种杯具包括中文名称、英文名称和杯具介绍，同时提供杯具的三维模型供学习。</p> <h3>2. 3 装饰物</h3> <p>包括装饰物的选取、鸡尾酒装饰的方法、装饰物的种类、常见的装饰物、装饰物制作视频。结合带有装饰物的鸡尾酒模型对装饰物的知识内容进行介绍，对制作盐边、制作柠檬皮螺旋丝、制作橙皮等制作装饰物的过程以视频形式进行介绍。</p> <h3>2. 4 常用冰块</h3> <p>包括冰块种类和制作视频。结合不同种类的冰块模型对冰块的知识内容进行介绍，</p>	
--	---	--

	<p>还包括制作方冰的视频、制作冰球的视频。</p> <p>2.5 调制方法</p> <p>包括摇和法、搅和法、调和法、兑和法、滚动法。以视频的形式，讲解不同的调制方法的操作过程、注意事项以及所使用的调酒器具等知识内容。</p> <p>2.6 拓展练习</p> <p>包括调酒器具练习、玻璃杯具练习、装饰物练习。以教学互动游戏的形式，结合三维模型，对调酒器具的认知、玻璃杯具的认知、装饰物的选择进行练习，每次练习都有使用时长、所得分数的统计。</p> <p>三、鸡尾酒调制</p> <p>鸡尾酒调制包括 50 种鸡尾酒的配方及调制方法：高球、曼哈顿、美国佬、白俄罗斯、黑俄罗斯、干马天尼、天使之吻、竹子、花花公子、自由古巴、教父、马颈、尼格罗尼、锈钉、螺丝起子、亚历山大、长岛冰茶、飞行、绿蚱蜢、蜂膝、血与沙、M-30 雨、杰克玫瑰、临别一语、龙舌兰日出、B52 轰炸机、007 马天尼、XYZ、威士忌酸、金菲士、汤姆科林斯、玛格丽特、大吉利、橙花、老朋友、古典、金汤力、椰林飘香、莫斯科骡子、新加坡司令、血腥玛丽、浓缩马天尼、乡村姑娘、蛋诺、红粉佳人、杏仁酸、波士顿酸、四叶草俱乐部、皮斯科酸、拉莫斯金菲士。每种鸡尾酒调制提供学习模式和考核模式。在学习模式中，可以查看每种鸡</p>		
--	---	--	--

	<p>尾酒的物品准备清单、调制配方、讲解视频，在三维场景中通过角色扮演调酒师结合调酒器具三维模型模拟鸡尾酒的调制过程。经过在学习模式的学习后，进入考核模式进行对应的练习。</p> <p>四、鸡尾酒创作</p> <p>鸡尾酒创作遵循确定创作主题、确定基酒与辅料、确定载杯和装饰物、确定酒水名称、完善鸡尾酒配方、成品调制与修改的步骤，帮助教师和学生进行鸡尾酒的创作。</p> <p>五、饮品生产管理</p> <p>5. 1 饮品生产管理</p> <p>5. 2 饮品生产故事</p> <p>▲5. 2. 1 制定配方（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软件功能演示）</p> <p>要求在三维调酒场景中以玛格丽特为例详细介绍制定配方的整体流程。点击调酒师和酒吧服务员以学习岗位职责。需要点击场景桌面上的玛格丽特配方出现玛格丽特细节配方表格，左侧出现玛格丽特成品样片，表格中包含品名、编号、类别、标准成本、成本率、售价、配料、用量、成本、需要器具、配置方法等数据，继续点击即可出现对表格和样片细节模块的简介。</p> <p>5. 2. 2 售价控制</p> <p>5. 2. 3 领料发放</p> <p>领料发放要在虚拟酒柜中以半透明闪烁形式表现出酒水饮料不足。点击桌子上的领</p>		
--	--	--	--

	<p>料单，出现领料单表格，需要包含领用部门、存货编号、品名、规格、单位、数量（请领数、实领数）、金额（单价、小计）、备注、保管员、领用部门负责人、领用人等信息。过程需包含名贵酒回收过程，调酒师以仿真模拟形式将领料单以及名贵酒缺少空瓶交给库管员，库管员在餐饮</p> <p>场景中跟随地面指示箭头进行 2.5D 自主移动取出领料单需求的酒水，并通过模块点击互动的形式将取出酒水交予调酒师。</p> <p>流程中领料单实领数、单价、小计、保管员项目自动填写。</p> <p>▲5.2.4 酒水调制（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软件功能演示）</p> <p>要求模拟客人和酒吧服务人员互动流程，填写酒水单需求，需要包含酒水单编号、台号、日期、酒水名称、数量、单价、金额、客人要求、服务员、收银员、调酒师等。递交单据给调酒师，即刻开始进行客人需求酒水的模拟仿真调试，以整体仿真模拟视频配以语音文字介绍流程的形式完成案例酒水的调制，演示完成后要求可选择再来一次和继续流程按钮。</p> <p>5.2.5 销售控制</p> <p>要求包含不同成本酒水：配置酒水销售、零杯酒水销售、正平酒水销售的销售成本核算，分别列出酒水成本的计算方法。点击桌面的酒水销售控制表，需要包含当日销售收入、当日销售成本、当日毛利率，</p>		
--	---	--	--

	<p>并给出详细毛利率计算公式。</p> <p>6、饮品生产练习</p> <p>6. 1 饮品生产练习整体流程需要在仿真吧台环境进行，以客人点单为例模拟整体饮品生产练习流程。随机生成三种鸡尾酒进行选择，开启选中鸡尾酒的生产流程。</p> <p>▲6. 2 调制选定鸡尾酒标准配方。出现选中鸡尾酒配方表格，并要求界面中出现配料用量成本、需要器具、配置方法三个模块的各三个答案进行选择，选择以拖拽形式进行，将所选正确答案拖拽至所实训模块完成题目操作。根据配料成本计算标准成本手动填入表格，根据标准成本及成本率计算售价并手动填入表格完成定价。</p> <p>(提供满足要求的软件功能演示)</p> <p>6. 3 模拟调酒师统计酒柜上数量不足酒水的过程。要求随时可以进行领料单和酒柜酒水现状进行切换，填写酒品种类和请领数。在酒柜中将鼠标移动到半透明闪烁酒水即可看到酒水名字及当前数量和标准数量，通过计算选择品名和填写请领数到领料单。实训中所有酒水数量要求全部随机，避免重复性实训流程。</p> <p>7、鸡尾酒调制课程资源</p> <p>7. 1、鸡尾酒调制课程资源包括 50 种鸡尾酒的配方及调制方法：高球、曼哈顿、美国佬、白俄罗斯、黑俄罗斯、干马天尼、天使之吻、竹子、花花公子、自由古巴、教父、马颈、尼格罗尼、锈钉、螺丝起子、亚历山大、长岛冰茶、飞行、绿蚱蜢、威士忌长饮、马提尼、血腥玛丽等。</p>		
--	--	--	--

	<p>蟠、蜂膝、血与沙、M-30 雨、杰克玫瑰、临别一语、龙舌兰日出、B52 轰炸机、007 马天尼、XYZ、威士忌酸、金菲士、汤姆科林斯、玛格丽特、大吉利、橙花、老朋友、古典、金汤力、椰林飘香、莫斯科骡子、新加坡司令、血腥玛丽、浓缩马天尼、乡村姑娘、蛋诺、红粉佳人、杏仁酸、波士顿酸、四叶草俱乐部、皮斯科酸、拉莫斯金菲士。</p> <p>7.2、录像环境光线充足、安静，教师衣着得体，讲话清晰，板书清楚。</p> <p>7.3、视频压缩采用 H.264 (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 编码方式，码流率 256K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fps，分辨率不低于 720×576 (4:3) 或 1024×576 (16:9)。</p> <p>7.4、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p> <p>7.5、字幕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破坏原有画面。</p> <p>7.6、采用 MP4 格式。</p> <p>8、为了保证教学的严谨性、软件产品的</p>		
--	---	--	--

	<p>正版版权和成熟性，平台应为已开发完成且已经在学校有相关应用的成熟产品，具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9、★为了保证采购方所采购到的产品可以完全满足教学和实训功能要求，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单位现场演示以上所有功能模块，如不能演示或演示不完全满足参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要求出具中标后演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p>		
--	---	--	--

（二）总体要求

- 1.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技术指标及条款为招标人的要求，如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性能及参数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详细叙述。
- 2.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货物和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 2.1 符合中国大陆所有地区使用环境的室内温度和湿度要求
 - 2.2 电源线符合中国制式，货物安全性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 3.如果仪器货物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气、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 4.投标人所提供的标准配置的部件之间及货物之间的连线或连接插件均视为货物内部部件，应包含在响应的配置中。
- 5.所投货物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境内必须设有备件库，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 6.从验收签字之日起进入保修服务期，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货物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所完成系统出现的故障。凡制造厂商未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服务的货物，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的服务报价，该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7.投标人需保证所投标货物应符合现行我国有关部门的质量控制标准，需注明该标准

证明文件的编号，并提供相关投标货物的质量证明文件。

8.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货物。应保证投标货物正常使用年限内的备件供应需求。使用未正式在中国大陆销售的货物，或者使用已经停产货物进行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此证明由供应商承诺并提供。

9. 所有投标货物必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及规定，必须具有合法性。

(三)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2. 交付地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法如下：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 履约保证金后，卖方向买方开具 60% 的增值税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预付款；所购软件/资源包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开具 40% 的增值税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验收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买方将无息退还合同总额的 5% 履约保证金。

4. 产品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要求

4、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数字资源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如果出现诉讼，供应商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发生的诉讼、律师费用和经济赔偿。

4.2 本合同所有内容的数字资源，采购人享有全部知识产权。

5、交货方式

5.1 完成全部软件后，保存在存储介质（光盘）上，现场查验后交货（附资源清单）。

5.2 必须对所提供的软件在校内指定的服务器上进行安装，其中包括：安装、测试

和联网调试。在系统开始投入正式使用时进行验收，按设计要求试运行正常后交付；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5.3 提交本合同所列内容功能的可编译开发源代码及相关软件开发素材等，存放在存储介质中（附资源清单）。

5.4 加密数据文件应交付解密工具（软件狗），或永久序列号，或使用授权书和绑定硬件设备序列号生成服务承诺书。

6、技术资料

6.1 软件到达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软件全部使用说明书；
- (2) 软件源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产品合格证明书等；
- (3) 本合同指定开发的软件项目，应提交全部可编译源程序代码。

7、检验和验收：

7.1 由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交付，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能够按设计要求正常运行。

7.2 加密数据应提供解密工具（软件狗）或永久序列号，或绑定硬件设备序列号生成服务承诺书和软件授权书。

7.3 软件被检验或测试不符合规格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软件，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软件。

7.4 本合同最终要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信息化专家组验收。

8、质量保证要求：

8.1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量保证期为三年，三年内供应商全部免费更新补丁及版本升级，提供三年免费上门服务。并同时享有原厂商的所有保修承诺。产品如有质量问题3个月内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对投标产品负责终身维修。

8.2 保修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客户指定专门联系人。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8.3 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员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8.4 投标人承诺提供软件原厂商的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8.5 由于软件自身存在的技术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由供应商负责免费升级。

9、培训要求：

9.1 供应商应就项目等有关内容拟订出现场培训计划，并完成对采购人5名人员的现场使用培训，直至买方能独立、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安装、使用等，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合同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9.2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能独立、正确地对软件进行安装、使用等。

10、其他要求：

10.1 供应商保证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所购货物不高于市场价格，如果高于市场价格，供应商保证将高于部分双倍返还。

10.2 为完成本合同，采购人所提供的包括技术标准、各种原始资料均不能泄露给第三方。

10.3 为保障项目交付过程中管理可靠度，拟配备的管理团队成员需具有以下证书：

(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2) 系统架构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3)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为保障项目交付过程中系统之间对接可靠度，拟配备的技术团队成员需具有以下证书：

(1) 系统分析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2) 软件评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3) 软件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为通用版本，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的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公司名称) 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法如下：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履约保证金后，卖方向买方开具 60%的增值税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预付款；所购软件/资源包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开具 40%的增值税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验收满一年，如无质量问题，买方将无息退还合同总额的 5%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时间：_____

6、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 技术规范

- 2.1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收货人:
 -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为便装卸和搬运,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书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

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____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8 .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9 .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甲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内。

11 .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甲方应当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质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 延迟交货

13. 1 乙方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 违约赔偿

14. 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 不可抗力

15.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 税费

16.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 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 1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 1.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 1 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 1.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 1.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 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 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 破产终止合同

19. 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 转让和分包

20.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

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26 . 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
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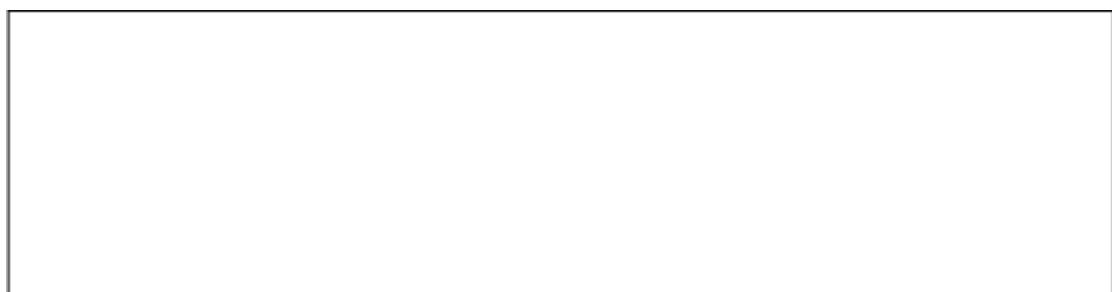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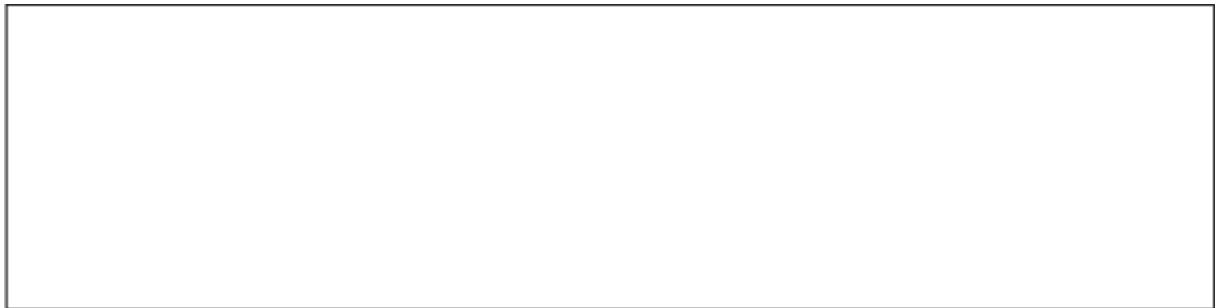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万 元)	★分项最 高限价金 额 (万元)	数量	合价 (万 元)
1	AIOT 后台 系统									29.00			
2	AIOT- 控制 机箱									0.10			
3	AIOT- RCU 主 机									0.20			
4	AIOT- 开关 模块									0.05			
5	AIOT- 窗帘 模块									0.10			
6	AIOT- 空调 模块									0.05			

7	AIOT-门磁								0.10		
8	AIOT-智能门锁控制器								0.10		
9	AIOT-电动窗帘套装								0.20		
10	AIOT-AI语音音箱								0.10		
11	AICEM平台-顾客来电意图分析平台								9.00		
12	AICEM平台-住中客诉预警平台								9.00		

13	AICEM 平台- 酒店 服务 质检 平台									9.00		
14	酒店 宴会 设计 仿真 教学 实训 系统									20.00		
15	酒水 调制 仿真 教学 实训 系统									20.00		
总价(万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文 件所在 页码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

投标人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此项可不填写)

7-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